

# 2024 台灣國際室內設計博覽會 TIDE

6/13(四)-6/16(日) 南港展覽館一館

照明公會會員 113 年 1 月 31 日前報名享早鳥優惠價(空地)39,900 元/攤

參展廠商	(中)					
	(英)					
收據抬頭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上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 _____				統編	
通訊地址	□□□-□□					
參展 聯絡人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先生	電話		手機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小姐	E-mail				
參展專區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照明專區					
參展產品						
參展攤位	攤	基本 裝潢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需基本裝潢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加購基本裝潢(擇一，加購每攤 4,200 元) 包括隔間、投射燈、地毯、桌椅、公司全銜			
	*113 年 1 月 31 日前報名，每攤位(空地)早鳥價 39900 元*					
申請補助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與照明公會申請補助(申請補助款之廠商請配合相關注意事項辦理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申請補助					
費用	新台幣 _____ 元					
公司 簽章	負責人 簽章	1.本報名表即為主辦單位收費依據。 2.報名後，照明公會將開立請款單予貴司，本會會員統一開立收據。 匯款帳戶：國泰世華銀行 - 二重分行 銀行代碼：013 帳號：070-03-701003-9 戶名：台灣區照明燈具輸出業同業公會(同支票抬頭) 寄送地址：241 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五段 609 巷 14 號 9 樓之 3 收件人：照明公會 林姿妤小姐收 電話：02-2999-7739 分機 15 3.完成報名手續之廠商，如因故無法參展、退展或變更展期辦法如下： (1)協調會前 2 個工作天以前退展，並完成申請退展手續流程，每攤位扣除訂金一萬元後，餘額無息退還；如於協調會前 2 個工作天及協調會後退展，並完成申請退展手續流程，每攤位退還一萬元。 (2)協調會後(含協調會前 2 個工作天)退展，並改參加本報次年同展，每攤位扣除訂金一萬元後，餘額無息退還。 (3)協調會後(含協調會前 2 個工作天)退展，並改參加本報其他不同展覽，每攤位退還一萬元。				
本公司已詳閱參展規定，並遵守以下參展公約：						
1、展出期間，參展展品不得提前收拾或撤離，為維護參展商權益，所有展品進出場須依規定填報，並經主辦單位同意始得進出。 2、參展商不得將攤位私下轉讓、出租、合併或以非報名時的公司名稱、展品展出，公司名稱與看板名稱不符者，主辦單位有權要求提出佐證，如有違反以上規定，主辦單位即取消其參展權利，已繳費用不予退還並禁止該商參加下屆本項展覽。 3、參展商展出產品須以生產、代理或經銷的產品為限，並應與填報之參展產品清單內容相符，若經主辦單位發現不符展覽主題之產品，即取消其參展權利，已繳費用不予退還，並禁止該廠商參加下屆本項展覽。展品如仿仿冒，廠商應自負法律責任。 4、參展商進出場期間須自行配戴安全帽，並配合展館作業規定，若因攤位施工不當，導致展場設施或鄰近參展商展品受到損害，須負完全賠償責任。 5、參展商在進退場、展出期間應自行保管各項物品，並辦理相關竊盜及意外損失險，主辦單位不負保管責任。 6、參展10攤以上，須於協調會後兩週內提供裝潢設計圖供大會審核。 7、如違反參展規定或公約者，經主辦單位通知限期改善仍未改正者，主辦單位有權取消其參展權利並停止展出，參展商不得要求退費或任何賠償。 8、展示期間，因天災或不可抗力之因素，致參展商權益受損時，主辦單位將不負任何賠償責任。 9、各項規定如有未盡事宜，主辦單位將以參展商最大利益為前提修正、調整，並向廠商說明，惟廠商不得有異議。 10、淨地攤位大會僅提供空地與110V/5A電箱，廠商須自行裝潢，並有地毯、公司名稱看板等基本裝潢，並在與接鄰其他廠商和背對空地時，需設置隔板。 11、標攤位提供110V/5A電箱，另含基本隔間(內含長3米、寬3米、高2.5米之隔間及簷板、投射燈三盞、110V插座一個、八成新地毯、接待桌乙張、椅子乙張、公司全銜乙組)，未使用者，不得更換其他裝潢設備或折價。						